**赡养老人专项附加个税扣除分摊协议书**

被赡养人:尹作良（父亲）

赡养人：尹卫、（女儿）尹红（女儿）、王尹兵（女儿）

根据新个税法规定，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需拟定分摊协议，现对此规定作出如下约定：

尹卫：分摊比例33.3%，抵扣金额670元；

尹红：分摊比例33.3%，抵扣金额670元。

王尹兵：分摊比例33.3%，抵扣金额660元。

本协议已经鉴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允许变更，如需变更在下一纳税年度再次进行约定。

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被赡养人一份，赡养人各一份。

赡养人：

被赡养人：

2018年12月31日

**赡养老人专项附加个税扣除分摊协议书**

被赡养人:何迎株（母亲）

赡养人：陈荆生（儿子）、陈汉生（儿子）。

根据新个税法规定，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需拟定分摊协议，现对此规定作出如下约定：

陈荆生：分摊比例50%，抵扣金额1000元；

陈汉生：分摊比例50%，抵扣金额1000元。

本协议已经鉴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允许变更，如需变更在下一纳税年度再次进行约定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被赡养人一份，赡养人各一份。

赡养人：

被赡养人：

2018年12月31日